

本投資專案為免費申請，未委託任一民間業者收費代寫計畫書及代辦送件服務，請勿相信有特殊關係或管道等不實訊息。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專案申請書

壹、申請案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申請案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企業 (下方公司屬性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企業，註冊設立地：_____ (請填寫境外公司設立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新創事請務必補充說明主要營運活動於我國之事實)		
負責人	姓名	職稱	
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無則免填)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_____元 (國內企業必填)	員工人數	總計_____人
	總發行股數_____股 (境外企業必填)		國內_____人
	境外公司請註明累計已募集資金：_____元		國外_____人
主要業務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說明 (請附佐證資料)			
申請投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_____元		
政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曾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 取得政府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補助或貸款 曾取得補助或貸款請說明內容：		
政府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國發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投資事業 或 正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國發基金其他投資方案或政府已投資事業 或 正申請中 如是，請說明方案名稱：		
主要連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公司地址	國內地址：
	境外事業登記地址（請填寫境外註冊地之公司地址，並同步提供國內主要營運據點地址及應明確陳述主要營運活動於我國之事實，並提供佐證文件）

貳、營運概況

1. 股東結構表(請列持股1%以上股東)

股東姓名	持股比例
	%
	%
	%
	%

2. 董事會組成及董監事席次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學經歷
董事長		%	
董事		%	
董事		%	
董事		%	
監察人		%	

3. 公司經營團隊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學歷
		%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學歷
		%	
		%	
		%	
		%	
		%	

4. 財務概況 (請檢附最近 2 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報表、報稅報表或自結報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X 月
損益表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稅前淨利			
稅後每股盈餘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股東權益總額			
每股淨值			

※公司尚未設立之年度無需填列。

※除財務報表帳列負債外，其他借款金額：_____元

參、營運資金運用

一、公司最近 12 個月營運資金運用情形 (請附佐證資料)

二、本次申請營運資金運用規劃

肆、發行特別股條件

(如特別股之股息、普通股轉換比率/條件、投票權、優先清償或轉讓限制等)

申請公司及公司負責人已充分瞭解應配合提供上述申請書及各項資訊，並確認填寫內容屬實

絕無隱瞞或欺騙；如有不實或其他不法等情事，公司及負責人願負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民法、刑法及證券交易法詐欺相關責任。

申請公司：_____ (大小章)

負責人：_____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新創事業負責人或主要經營者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本人_____為申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專案』之新創事業_____（公司名稱及職稱），配合本專案明定之申請規範，同意並授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於依法善盡告知義務並確保本人權利，使用本人因應本專案申請而提供之個人資料。

同意人：_____ (簽名暨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因執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專案』之故，應申請投資之新創事業負責人（或主要經營者）配合提供並同意授權使用其依據本專案要求而提供之個人資料。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且為保障當事人權利，本會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二、蒐集目的：辦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專案」之投資案申請、審議、撥款及投資後管理等業務，依行政執行、投資管理等特定目的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依主管機關公佈之資料類別如下：

C001/辨識個人者、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2/負債與支出、C086/票據信用。

本會實際取得之個人資料，以個人資料來源提供之內容為準，如有非屬上開資料類別內容者，由個人資料來源予以增補。

四、使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自申請辦理本專案起至雙方(含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間權利義務均已了結後五年。

(二) 地區：臺灣地區及業務所需之臺灣以外地區。

(三) 對象：

1. 使用於本會於蒐集之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

2. 使用於政府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掌請求提供時。

(四) 方式：本會將透過數位或實體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

(一)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二) 請求進行之方式，應由當事人以正式書面來函，詳細寫明所欲行使之權利種類、內容以及當事人連絡資訊，未具備上述要件者，為尚未完成請求之程序，本會得通知當事人補件，並於完成補件後，始完成請

求程序，並開始起算辦理期間，以避免因資料不備而不慎或不當損害當事人權利。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提供充足且正確資料時，可能因無法進行審核或處理，致本會無法繼續辦理本專案之申請作業、相關業務服務或影響辦理時效。

七、本專案保有修訂本同意書之權利，本專案於修正本同意書內容後將且透過當事人所提供之聯絡方式進行通知，如未提出異議，即表示當事人已同意本專案所更改之內容。